

债券代码：127150.SH

债券简称：PR 包科教

债券代码：1580084.IB

债券简称：15 包科教债

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招投标程序，我公司与中地振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约定以商业底店抵顶工程款，因双方未能及时办理交付手续，产权未办理至中地振兴公司名下，故中地振兴公司向包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我公司前期职责是承包头市职教园区中高职院校的投融资及建设任务。因公司业务需要，我公司建设前期资产多为土地资产及底店等实物资产。鉴于此，2016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与仲裁申请人中地振兴公司签订《商业底店抵顶工程款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 4647084 元工程款由商业底店抵顶。由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 号）”，其中规定：“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因此种情况不同于本纪要第 71 条规定的让与担保，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故仲裁申请人中地振兴公司向包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仲裁结果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下达仲裁通知书【（2019）包仲裁字第 396 号】，裁定我公司向中地振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4647084 元，并

支付逾期利息(以 464708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案件执行情况

自收到仲裁通知书【(2019)包仲裁字第 396 号】至今,我公司积极与中地振兴建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因我公司将现有财产转为现金支付确需时间,所以来未及时支付申请人执行款项。目前我公司被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管理,公司部分基本账户已被冻结。

四、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仲裁事项所导致的账户冻结、被执行事项管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与仲裁申请人沟通确认解决办法,约定先偿付部分本金,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